

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 320 會籍管理辦法

320.01 依據：本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依據本會憲章 105.06 及 108.02 條文訂定之。

320.02 目的：本會為健全會員會籍管理，嚴密組織起見，訂定本辦法。

320.03 適用範圍

320.03.01 有關會員入會、出會、移轉、除名、處分、解散及會籍管理之處理細則事項。

320.03.02 本會之會員包含各國家總會(區總會)、地方單元會及其會員。

320.04 入會

320.04.01 本辦法所稱會籍，係指依本辦法入會，並得有會員證納入本會組織者，各國家總會(區總會)為管理會員之會籍，得自發會員證。

320.04.02 認同本會宗旨與信念，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者，須向所在地之本會地方單元會辦理下列手續：

320.04.02.1 填寫會員入會申請書。(詳附件一)

320.04.02.2 填寫會員資料表一式二份，一式送國家總會(區總會)存查(應將電子檔轉陳本會會籍管理處登錄存查並作為發證依據)，一式留存地方單元會，遇有會員異動時，隨同會員移轉其他地方單元會。

320.04.02.3 各地方單元會會員入會申請相關規定，由各國家總會(區總會)訂定之。

320.04.03 資格審查

320.04.03.1 地方單元會審查入會資格合格及資料表無誤，並提經該地方單元會理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應向新會員收取入會費，入會費金額由各國家總會(區總會)及地方單元會自行訂定之。

320.04.03.2 地方單元會將會員入會申請書、會員資料表及入會收據憑證，收集彙整後於每年 5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呈報國家總會(區總會)核備，國家總會(區總會)將全體會員資料造冊，於每年繳納常年會費時，送交本會會籍管理處審閱登錄備查。

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 320 會籍管理辦法

320.04.03.3 新入會人員之會員證於理事會核准入會後，填具會員證申請表格送交各國家總會(區總會)後，應將電子檔轉陳本會會籍管理處登錄存查並作為發證依據。

320.05 出會

320.05.01 會員合於規定必須出會者，經地方單元會理事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，即由地方單元會三十日內填寫會籍異動表，寄送國家總會(區總會)核備，應將電子檔轉陳本會會籍管理處存查並作為出會依據。

320.05.02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：

320.05.02.1 死亡。

320.05.02.2 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
320.05.02.3 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320.06 移轉

320.06.01 會員會籍之移轉，在原會籍之理事會書面提出申請，經原會籍理事半數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過半數同意後，函文至欲轉入之其他地方單元會。

320.06.02 轉入之地方單元會收到公文後，經理事會理事半數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過半數同意後，轉入該地方單元會之正式會員。

320.06.03 會員會齡資格及其他移轉辦法，由各地方單元會自行訂定之。

320.06.04 會員移轉後，由轉入之地方單元會按月填寫會籍異動表，寄送國家總會(區總會)核備，應將電子檔轉陳本會會籍管理處存查並作為移轉依據。(詳附件二)

320.06.05 會員會籍移轉異動時，其會費之結算與移轉，應以會員會籍移轉之日為結算日，計算會費移轉金額，依移入該地方單元會至移出該地方單元會期間按比例計算，若有異議時則由移出、入之地方單元會雙方協議方式處理達成共識。

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 320 會籍管理辦法

320.07 除名

- 320.07.01 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，或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地方單元會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予以除名，並呈報國家總會(區總會)及主管機關備案，應將電子檔轉陳本會會籍管理處存查並作為除名依據。
- 320.07.02 會員除名者，並由會籍會註銷其會籍，若會員領有會員證，應繳還會員證。

320.08 處分

- 320.08.01 國家總會(區總會)或地方單元會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，本會得予警告、撤銷其決議、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，得終止其會籍及團體標章等授權。
- 320.08.02 終止國家總會(區總會)或地方單元會會籍或處分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會籍管理處簽報理事會，經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，並經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二分之一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320.08.02.1 不繳費或不履行其他財務上義務者。
- 320.08.02.2 不運作會務致喪失會務功能者。
- 320.08.02.3 其他具體事由之懲戒。
- 320.08.02.4 特殊會籍事務(含本辦法規定之處分、終止會籍及解散情形)。

320.09 解散

國家總會(區總會)或地方單元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解散，解散後應將電子檔轉陳本會會籍管理處存查並作為解散依據：

- 320.09.01 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。
- 320.09.02 破產者。
- 320.09.03 合併或分立者。
- 320.09.04 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者。
- 320.09.05 經其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解散者。

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 320 會籍管理辦法

320.10 會籍管理

320.10.01 本會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增減狀況及變更情形，均詳實登錄統計，並於每年會員大會提出報告。

320.10.02 所有會籍管理表報由本會統一制訂印發，各級經辦人應依照規定填報月報及年報，分別報送本會或有關單位及主管機關等備查。

320.10.03 會籍資料管理及校正

320.10.03.1 會員會籍資料異動隨時更改。

320.10.03.2 每年6月國家總會(區總會)辦理資料總校正一次，校正後之會籍資料提理事會通過並印成名錄，於會員大會時分發地方單元會，以利會員相互聯繫。

320.10.04 各地區新成立地方單元會，國家總會(區總會)呈報本會，由本會提供新地方單元會「分會編碼」序號使用。

320.10.05 本會為加強會員會籍管理，於每年年度經常會費繳納截止後，各國家總會(區總會)應登載於該會網站上，刊載會員資料，登載之資料應與繳納本會會費會員資料相同，以確保會員權益。

320.10.06 會籍編號管理

320.10.06.1 保管人：會員會籍編號之保管人為本會及各地方單元會秘書處，年度交接時應列入移交。

320.10.06.2 被授權人：經本會理事會決議授權，允許使用本會團體標章之會員，必須嚴格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管理會員會籍編號。

320.11 編碼原則

320.11.01 本會編訂之國家總會(區總會)及地方單元會，會籍碼以成立先後遞增排序，若不運作亦不銷號，新會成立繼續以流水號遞增排序登錄，以本會秘書處書面登錄經理事會通過授予各地方單元會。

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 320 會籍管理辦法

320.11.02 編碼組成為由國際傑人會簡稱+國家總會(區總會)+分區代碼+及地方單元會編碼+會員編碼等共同組成。

320.11.03 地方單元會之會員會籍編號，前四碼為入會(○○○)西元年號，後二碼為入會當年度在地方單元會的入會時間順序編號，由創會長開始以 01 登錄，以此類推，例如：1990-01、2013-47。

320.11.04 編碼說明

以成立先後以流水號遞增排序，依現行組織圖編碼如附表。

320.11.04.1 國際傑人會：DCS

320.11.04.2 國家總會(區總會)：01...

320.11.04.3 分區代碼：01、A1...

320.11.04.4 地方單元會：01...

320.11.05 編碼範例

320.11.05.1 中華民國總會台中市會金○○創會長：

DCS-01-3-01-1968-01

320.11.05.2 中華民國總會台中市會廖○○會友：

DCS-01-3-01-1968-03

320.11.05.3 印尼雅加達國際傑人會李○○創會長：

DCS-10-I2-1-2019-01

320.11.06 會員因故除名及出會時並不銷號，但應停止使用該會員會籍編號。

320.11.07 會員因故移轉者並不銷號，且繼續使用該會員會籍編號。

320.11.08 新會友入會繼續以當年度流水號由 01 順序登錄，會員休會除保留會籍外，比照上述新會友入會之規定登錄。

320.11.09 會員加入二個以上之地方單元會者，其會員會籍編號，仍使用首次入會之會籍編號。

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 320 會籍管理辦法

320.11.10 已成立國家總會(區總會)區域內不足三個地方單元會，或尚未成立地方單元會之國家總會(區總會)，會員會籍編碼仍授予國家總會(區總會)碼及第一地方單元會碼，其會員編碼依規定處理。

320.11.11 尚未成立國家總會(區總會)之地方單元會，會員會籍編碼仍授予國家總會(區總會)碼及第一地方單元會碼，其會員編碼依規定處理。

320.12 本辦法頒布實施後，會員應恪遵會籍移轉辦法。

320.13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2015/08/09 2015 年第 3 次理事會通過

2016/01/01 公布施行

2021/04/18 2021 年第 3 次理事會通過